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兹定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

本行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

三、会议时间

202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9:30

四、会议地点

长沙现代华天大酒店（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

五、参会人员

（一）截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17:00，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

（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

（三）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六、会议议题

（一）审议事项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湖南银行收购湘乡市村镇银行改建为分支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8. 关于发行资本类债券的议案

（二）报告事项

1.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情况报告
2. 2023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履职履约评估报告

七、会议登记

（一）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17:00 前。

（二）登记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提交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

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提交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个人股东出席的，须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提交自然人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

上述资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并填写《湖南银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 17:00 前邮件、传真、邮寄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出席会议时，已办理登记并提交了上述资料原件的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签到参会；已办理登记但未提交上述资料原件的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提交上述资料原件签到参会。

股东未在本通知规定的登记时间内办理出席会议登记，视为放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

八、其他事项

（一）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材料置备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欢迎各位股东查阅使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条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本行暂停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三）根据《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行授信逾期时的股东，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份的总数。质押本行股份的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所持股份 50%的大股东，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所持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份的总数。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所持股份 50%的中小股东，其在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应当剔除其质押的股份数，剔除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份的总数。

（四）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人员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人：黎女士；电话：0731-89828735；邮箱：huili@hunan-bank.com；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 210 号湖南银行办公楼；邮政编码：410004

- 附件：1.湖南银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2.股东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

湖南银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湖南银行：

我单位安排下列人员参加湖南银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手机	
是否股东单位 法定代表人		是否法定代表人的 委托代理人	
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持股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电话	

（法人股东盖章或
自然人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银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期
间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郑重声明：

1.代理人在上述权限、期限范围内的行为，委托人予以承认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代理人在上述权限、期限范围之外的行为，委托人不予认
可，相关法律责任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3.代理人不得转委托，如发生转委托所引发的法律责任，概
由代理人自行承担。

4.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为本授权委托书附件。

法人股东盖章或

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任本单位/公司_____职务, 系本单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股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